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3年3月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吴芳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青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13,924.56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现金分红金额 2,784.91 万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.22%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体现了公司的业绩状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分红的规定来制定的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